**版本号：MZ2025—CS10122025040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Z2025—CS1012**

**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委托，拟对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MZ2025—CS1012**

**二、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编制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实施全区普查工作，编制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等，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测绘资质：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西副楼10楼

邮编： 727100

联系人： 吴子艳

联系电话： 0919-6281201

**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乔艳 冯瑶 韩微 韩乐乐

联系电话： 029-87551608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肖静

联系电话：0919-6602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08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经双方协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7500元，招标工作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和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乔艳 冯瑶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编制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实施全区普查工作，编制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等，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1.00 | 498,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文旅发〔2024〕24号）、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耀文旅发〔2024〕71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一、普查目的**  文化和旅游资源是文化旅游发展的载体，正确认识、全面了解文化和旅游资源总体概况，是资源保护、产品开发、规划编制和科学决策的前提条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二、普查方法**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利用测绘、地理信息(GIS)、遥感（RS）、GPS全球定位系统、无人机航拍、人工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对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空间和属性信息进行普查。普查采取“普调结合”的工作方式，通过对文化资源已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以及实地核查，从而完成文化资源的普查；通过对旅游资源已有资料的调查统计、分析、评价，全面开展实地普查，从而完成旅游资源普查。  **三、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全区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四、普查内容**  对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普查主要内容涉及：   |  |  |  |  | | --- | --- | --- | --- | | **主类** | **亚类** | **基本类型** | **简要说明** | | A地文景观 | AA自然景观综合体 | AAA山丘型景观 | 山地丘陵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 | | AAB台地型景观 | 山地边缘或山间台状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 | | AAC沟谷型景观 | 沟谷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体景观 | | AAD滩地型景观 | 缓平滩地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 | | AB地质与构造形迹 | ABA断裂景观 | 地层断裂在地表面形成的景观 | | ABB褶曲景观 | 地层在各种内力作用下形成的扭曲变形 | | ABC地层剖面 | 地层中具有科学意义的典型剖面 | | ABD生物化石点 | 保存在地层中的地质时期的生物遗体、遗骸及活动遗迹的发掘地点 | | AC地表形态 | ACA台丘状地景 | 台地和丘陵形状的地貌景观 | | ACB峰柱状地景 | 在山地、丘陵或平地上突起的峰状石体 | | ACC垄岗状地景 | 构造形迹的控制下长期受溶蚀作用形成的岩溶地貌 | | ACD沟壑与洞穴 | 由内营力塑造或外营力侵蚀形成的沟谷、劣地，以及位于基岩内和岩石表面的天然洞穴 | | ACE奇特与象形山石 | 形状奇异、拟人状物的山体或石体 | | ACF岩土圈灾变遗迹 | 岩石圈自然灾害变动所留下的表面痕迹 | | AD自然标记与自然现象 | ADA奇异自然现象 | 发生在地表一般还没有合理解释的自然界奇特现象 | | ADB自然标志地 | 标志特殊地理、自然区域的地点 | |  |  | ADC垂直自然带 | 山地自然景观及其自然要素（主要是地貌、气候、植被、土壤）随海拔呈递变规律的现象 | | B水域景观 | BA河系 | BAA游憩河段 | 可供观光游览的河流段落 | | BAB瀑布 | 河水在流经断层、凹陷等地区时垂直从高空跌落的跌水 | | BAC古河道段落 | 已经消失的历史河道现存段落 | | BB湖沼 | BBA游憩湖区 | 湖泊水体的观光游览区与段落 | | BBB潭池 | 四周有岸的小片水域 | | BBC湿地 | 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沼泽地等带有静止或流动水体的成片浅水区 | | BC地下水 | BCA泉 | 地下水的天然露头 | | BCB埋藏水体 | 埋藏于地下的温度适宜、具有矿物元素的地下热水、热汽 | | C生物景观 | CA植被景观 | CAA林地 | 生长在一起的大片树木组成的植物群体 | | CAB独树与丛树 | 单株或生长在一起的小片树林组成的植物群体 | | CAC草地 | 以多年生草本植物或小半灌木组成的植物群落构成的地区 | | CCD花卉地 | 一种或多种花卉组成的群体 | | CB野生动物栖息地 | CBA水生动物栖息地 | 一种或多种水生动物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 | CBB陆地动物栖息地 | 一种或多种陆地野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等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 | CBC鸟类栖息地 | 一种或多种鸟类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 | CBD蝶类栖息地 | 一种或多种蝶类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 | D天象与气候景观 | DA天象景观 | DAA太空景象观赏地 | 观察各种日、月、星辰、极光等太空现象的地方 | | DAB地表光现象 | 发生在地面上的天然或人工光现象 | | DB天气与气候现象 | DBA云雾多发区 | 云雾及雾凇、雨凇出现频率较高的地方 | | DBB极端与特殊气候显示地 | 易出现极端与特殊气候的地区或地点，如风区、雨区、热区、寒区、旱区等典型地点 | | DBC物候景象 | 各种植物的发芽、展叶、开花、结实、叶变色、落叶等季变现象 | | E建筑与设施 | EA人文景观综合体 | EAA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 进行社会交往活动、商业贸易活动的场所 | | EAB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 古时用于战事的场所、建筑物和设施遗存 | | EAC教学科研实验场所 | 各类学校和教育单位、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和从事工程技术试验场所的观光、研究、实习的地方 | | EAD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 经济开发工程和实体单位，如工厂、矿区、农田、牧场、林场、  茶园、养殖场、加工企业以及各类生产部门的生产区域和生产  线 | | EAE文化活动场所 | 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场所 | | EAF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 具有康乐、健身、休闲、疗养、度假条件的地方 | | EAG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 进行宗教、祭祀、礼仪活动场所的地方 | | EAH交通运输场站 | 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场站等 | | EAI纪念地与纪念活动场所 | 为纪念故人或开展各种宗教祭祀、礼仪活动的馆室或场地 | | EB实用建筑与核心设施 | EBA特色街区 | 反映某一时代建筑风貌，或经营专门特色商品和商业服务的街道 | |  |  | EBB特性屋舍 |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房屋 | | EBC独立厅、室、馆 |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景观建筑 | | EBD独立场、所 |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文化、体育场馆等空间场所 | | EBE桥梁 | 跨越河流、山谷、障碍物或其他交通线而修建的架空通道 | | EBF渠道、运河段落 | 正在运行的人工开凿的水道段落 | | EBG堤坝段落 | 防水、挡水的构筑物段落 | | EBH港口、渡口与码头 | 位于江、河、湖、海沿岸进行航运、过渡、商贸、渔业活动的地方 | | EBI洞窟 | 由水的溶蚀、侵蚀和风蚀作用形成的可进入的地下空洞 | | EBJ陵墓 | 帝王、诸侯陵寝及领袖先烈的坟墓 | | EBK景观农田 |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农田 | | EBL景观牧场 |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牧场 | | EBM景观林场 |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林场 | | EBN景观养殖场 |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养殖场 | | EBO特色店铺 | 具有一定观光游览功能的店铺 | | EBP特色市场 | 具有一定观光游览功能的市场 | | EC景观与小品建筑 | ECA形象标志物 | 能反映某处旅游形象的标志物 | | ECB观景点 | 用于景观观赏的场所 | | ECC亭、台、楼、阁 | 供游客休息、乘凉或观景用的建筑 | | ECD书画作 | 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书画作品 | | ECE雕塑 | 用于美化或纪念而雕刻塑造、具有一定寓意、象征或象形的观赏物和纪念物 | | ECF碑碣、碑林、经幢 | 雕刻记录文字、经文的群体刻石或多角形石柱 | |  |  | ECG牌坊牌楼、影壁 | 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以及中国传统建筑中用于遮挡视线的墙壁 | | ECH门廓、廊道 | 门头廓形装饰物，不同于两侧基质的狭长地带 | | ECI塔形建筑 | 具有纪念、镇物、标明风水和某些实用目的的直立建筑物 | | ECJ景观步道、甬路 | 用于观光游览行走而砌成的小路 | | ECK花草坪 | 天然或人造的种满花草的地面 | | ECL水井 | 用于生活、灌溉用的取水设施 | | ECM喷泉 | 人造的由地下喷射水至地面的喷水设备 | | ECN堆石 | 由石头堆砌或填筑形成的景观 | | F历史遗迹 | FA物质类文化遗存 | FAA建筑遗迹 | 具有地方风格和历史色彩的历史建筑遗存 | | FAB可移动文物 |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 | FB非物质类文化遗存 | FBA民间文学艺术 | 民间对社会生活进行形象的概括而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 | | FBB地方习俗 | 社会文化中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及禁忌等 | | FBC传统服饰装饰 | 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衣饰 | | FBD传统演艺 | 民间各种传统表演方式 | | FBE传统医药 | 当地传统留存的医药制品和治疗方式 | | FBF传统体育赛事 | 当地定期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 | | G旅游购品 | GA农业产品 | GAA种植业产品及制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种植业产品及制品 | | GAB林业产品与制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林业产品及制品 | |  |  | GAC畜牧业产品与制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畜牧产品及制品 | | GAD水产品及制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水产品及制品 | | GAE养殖业产品与制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养殖业产品及制品 | | GB工业产品 | GBA日用工业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日用工业品 | | GBB旅游装备产品 |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户外旅游装备和物品 | | GC手工工艺品 | GCA文房用品 | 文房书斋的主要文具 | | GCB织品、染织 | 纺织及用染色印花织物 | | GCC家具 | 生活、工作或社会实践中供人们坐、卧或支撑与贮存物品的器具 | | GCD陶瓷 | 由瓷石、高岭土、石英石、莫来石等烧制而成，外表施有玻璃质釉或彩绘的物器 | | GCE金石雕刻、雕塑制品 | 用金属、石料或木头等材料雕刻的工艺品 | | GCF金石器 | 用金属、石料制成的具有观赏价值的器物 | | GCG纸艺与灯艺 | 以纸材质和灯饰材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平面或立体的艺术品 | | GCH画作 | 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手工画成作品 | | H人文活动 | HA人事活动记录 | HAA地方人物 | 当地历史和现代名人 | | HAB地方事件 | 当地发生过的历史和现代事件 | | HB岁时节令 | HBA宗教活动与庙会 | 宗教信徒举办的礼仪活动，以及节日或规定日子里在寺庙附近或既定地点举行的聚会 | | HBB农时节日 | 当地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传统节日 | | HBC现代节庆 | 当地定期或不定期的文化、商贸、体育活动等 |   具体资源单体总量以此次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地调查数量为准。  **五、服务要求**  **（一）负责编制普查技术方案**  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耀州区实际，制定《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二）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实施**  依据填入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原有资源为基础,以工作区乡镇级行政单元为调查分区，以旅游资源单体或综合体为单元，结合走访、询问等手段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实地工作中，力争发现新的资源点。  **（三）确保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  按照陕西省、铜川市时间要求，确保工作进度，严格把控普查质量，在确保进度的同时，精心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工作。  **（四）编制县级普查成果**  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普查图集，包括但不限于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总图、文化和旅游资源类型图、文化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文化资源图）等。编制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普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文化和旅游资源汇总表（实际材料表）等。并将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五）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按照陕西省和铜川市的统一进度要求，配合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六、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需满足具备地理、历史、旅游、地质、测绘、建筑、园林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七、商务要求**  **（一）提交成果资料**  1.《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3.《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4.《耀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三）成果交付期**  按照省市各阶段要求按时完成，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期可顺延。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需求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服务于本项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需求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服务于本项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资源点上传至系统平台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普查成果编制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至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一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测绘资质 |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 3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3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均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满足商务条款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条款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他 |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般资格要求.docx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特殊资格要求.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重难点理解 |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描述。 ①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制定科学、详尽具体、合理优化的得5分； ②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制定可行的得3分； ③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有偏差，方案制定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实施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工作方法；②工作技术流程及内容细化；③为该项目制定的整体工作安排计划及完成时间节点；④服务人员安排计划；⑤设施设备安排；⑥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方案；以上六项内容全面详细、逻辑条理清晰、操作细节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8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8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一种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善；②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④语义描述不清、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 | 4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人员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丰富的经验； ①人员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计7分； ②人员架构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性及经验一般计5分； ③人员架构不完整，岗位职责会乱，专业性及经验较差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测量、风景园林、地理信息、人文地理学、旅游、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职称证书）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人员证书 | 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测绘、测量、风景园林、地理信息、人文地理学、旅游、地质、建筑、历史、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提供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计1分，最高计5分。 | 5.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设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善性进行打分。 ①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计8分； ②保障措施措施相对完整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计5分； ③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服务承诺 | 1、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 ①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3分； 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分。 2、根据本项目做出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 ①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措施科学合理，计2分； 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docx